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AL GOLD MINING LIMITED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人民幣1,412.7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約人民幣1,368.2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約為人民幣758.4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則為約人民幣798.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約人民幣83.45分，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則為約人民幣95.15分。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每股0.05港元)。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同意)及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412,736	1,368,227
銷售成本		<u>(340,266)</u>	<u>(311,055)</u>
毛利		1,072,470	1,057,172
其他收入	6	187,886	156,857
行政開支		(105,900)	(34,461)
其他開支	7	<u>(1,630,903)</u>	<u>(71,725)</u>
經營所得(虧損)/溢利		(476,447)	1,107,843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5	<u>(69,343)</u>	<u>—</u>
除稅前(虧損)/溢利		(545,790)	1,107,843
所得稅開支	8	<u>(307,691)</u>	<u>(299,339)</u>
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9	<u><u>(853,481)</u></u>	<u><u>808,504</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 (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58,360)	798,044
非控股權益		<u>(95,121)</u>	<u>10,460</u>
		<u><u>(853,481)</u></u>	<u><u>808,504</u></u>
每股(虧損)/盈利		(人民幣	人民幣
基本	11	<u><u>83.45分)</u></u>	<u><u>95.15分)</u></u>
攤薄	11	(人民幣 <u><u>83.45分)</u></u>	人民幣 <u><u>94.79分)</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00	456,570
採礦權		—	168,028
勘探及評估資產		480,170	1,261,34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815	5,834
預付項目款項	12	364,166	—
		<u>848,651</u>	<u>1,891,775</u>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2	125
提供予股東的貸款	13	256,360	—
存貨		8,765	7,67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4	48,866	45,122
銀行及現金結餘		2,805,120	2,965,187
		<u>3,119,173</u>	<u>3,018,11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72,860	61,325
當期稅項負債		22,782	105,706
		<u>95,642</u>	<u>167,031</u>
流動資產淨額		<u>3,023,531</u>	<u>2,851,079</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3,872,182</u>	<u>4,742,854</u>
非流動負債			
復墾費用撥備		9,094	675
遞延稅項負債		16,724	16,724
		<u>25,818</u>	<u>17,399</u>
資產淨額		<u>3,846,364</u>	<u>4,725,45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97,619	796,494
儲備		3,008,792	3,793,8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806,411	4,590,381
非控股權益		39,953	135,074
權益總額		<u>3,846,364</u>	<u>4,725,455</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36樓3601-03室。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並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勘探、開採及選取黃金礦石及銷售精礦的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應用所有有關其營運並於其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下文統稱「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所申報數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仍未能列明此等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為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須使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要求本集團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擁有三座分別位於中國內蒙古的南台子、石人溝及駱駝場的營運中的金礦。本集團根據其選礦廠的位置組織經營。位於南台子的選礦廠對來自南台子金礦及石人溝金礦的礦石進行選礦，而位於駱駝場的選礦廠則僅對來自駱駝場金礦的礦石進行選礦。就管理層匯報的目的而言，本集團的執行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已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審閱各選礦廠的財務資料。因此，位於南台子及駱駝場的選礦廠各自的選礦活動乃呈列為一個經營分部。

本集團已收購位於中國雲南、江西及廣西從事勘探活動的若干附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亦已審閱每間附屬公司各自的財務資料。由於該等附屬公司全部均從事勘探活動，故該等附屬公司匯總為金礦勘探項下的一個呈報分部。

本集團的呈報分部載列如下：

- (i) 南台子選礦廠—有關南台子金礦及石人溝金礦的採礦及選礦活動；
- (ii) 駱駝場選礦廠—有關駱駝場金礦的採礦及選礦活動；
- (iii) 金礦勘探—多個地區的勘探活動。

有關呈報分部之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如下：

	南台子 選礦廠 人民幣千元	駱駝場 選礦廠 人民幣千元	金礦勘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源自外部客戶收益	982,512	430,224	—	1,412,736
除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499,008	112,369	(948,583)	(337,206)
添置非流動資產	39,389	15,298	225,517	280,20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91	34	—	125
採礦權攤銷	9,879	1,797	—	11,6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538	10,841	493	24,8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71,789	166,849	37,528	476,166
採礦權減值虧損	117,542	38,810	—	156,352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	—	—	908,775	908,775
復墾費用撥備	6,525	1,894	—	8,419
銀行利息收入	207	85	2	294
所得稅開支	225,813	80,749	—	306,56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21,743</u>	<u>13,243</u>	<u>482,029</u>	<u>517,015</u>
分部負債	<u>76,560</u>	<u>38,410</u>	<u>240</u>	<u>115,210</u>

	南台子 選礦廠 人民幣千元	駱駝場 選礦廠 人民幣千元	金礦勘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源自外部客戶收益	909,592	458,635	—	1,368,227
除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839,380	360,436	(2,421)	1,197,395
添置非流動資產	42,921	14,656	1,218,471	1,276,04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90	35	—	125
採礦權攤銷	10,493	1,893	—	12,3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889	11,139	140	25,168
銀行利息收入	147	75	—	222
所得稅開支	209,058	89,446	—	298,50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409,995</u>	<u>221,700</u>	<u>1,310,587</u>	<u>1,942,282</u>
分部負債	<u>123,279</u>	<u>58,686</u>	<u>41</u>	<u>182,006</u>

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呈報分部收益及綜合收益總額	<u>1,412,736</u>	<u>1,368,227</u>
損益		
呈報分部(虧損)/溢利總額	(337,206)	1,197,395
未分配其他收入	23,199	7,429
未分配企業開支	(84,204)	(25,256)
未分配其他開支	(78,236)	(71,725)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u>(69,343)</u>	<u>—</u>
綜合除稅前(虧損)/溢利	<u>(545,790)</u>	<u>1,107,843</u>
資產		
呈報分部總資產	517,015	1,942,282
未分配銀行及現金結餘	2,804,536	2,962,926
未分配預付項目款項	364,166	—
未分配提供予股東的貸款	256,360	—
未分配企業資產	<u>25,747</u>	<u>4,677</u>
綜合總資產	<u>3,967,824</u>	<u>4,909,885</u>
負債		
呈報分部總負債	115,210	182,006
未分配企業負債	<u>6,250</u>	<u>2,424</u>
綜合總負債	<u>121,460</u>	<u>184,430</u>

除上述者外，於分部資料披露的其他重大項目總額與綜合總額相同。

地區資料

(i) 源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兩個年度的所有收益均源自中國的客戶。

(ii)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	1,458	2,775
中國	<u>847,193</u>	<u>1,889,000</u>
	<u>848,651</u>	<u>1,891,775</u>

於呈報地區資料時，收益乃基於客戶所在地點得出。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分部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南台子及駱駝場選礦廠	135,473	664,627
客戶B	南台子選礦廠	—	407,171
客戶C	南台子及駱駝場選礦廠	243,971	169,729
客戶D	南台子及駱駝場選礦廠	408,577	—
客戶E	南台子選礦廠	<u>456,434</u>	<u>—</u>

5.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指向客戶銷售貨品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產品：		
— 金	967,013	877,680
— 銅	231,195	296,519
— 其他(銀、鉛及鋅)	<u>214,528</u>	<u>194,028</u>
	<u>1,412,736</u>	<u>1,368,227</u>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164,392	149,206
提供予股東的貸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	14,129	—
銀行利息收入	9,365	7,651
	<u>187,886</u>	<u>156,857</u>

政府補貼指中國政府為鼓勵生產及銷售金精礦而授予的稅務優惠。在稅務優惠下，本集團毋須向政府機關繳交已計入金精礦銷售之增值稅。

7. 其他開支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虧損	78,234	49,464
顧問費用	—	22,26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值虧損	2,95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476,166	—
採礦權減值虧損	156,352	—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	908,775	—
復墾費用撥備	8,419	—
	<u>1,630,903</u>	<u>71,725</u>

顧問費用主要與獨立專業機構就評估勘探機會及評估項目所提供之顧問服務有關。

8.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307,535	299,091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56	248
	<u>307,691</u>	<u>299,339</u>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乃源自海外而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零年：25%)。

此外，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中國附屬公司向其非中國股東分派賺取之溢利時須繳付預扣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保留盈利有關的暫時差額合共約為人民幣855,933,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645,254,000元)。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故並無就該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保留溢利應佔之暫時差額約人民幣688,694,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478,015,000元)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所得稅開支及除稅前(虧損)／溢利乘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之商之間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545,790)</u>	<u>1,107,843</u>
按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零年：25%)計算的稅額	(136,448)	276,961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8,201)	(5,787)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27,460	15,627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389,250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5,474	12,29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156</u>	<u>248</u>
所得稅開支	<u><u>307,691</u></u>	<u><u>299,339</u></u>

9. 本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集團的本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入總額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954	1,481
採礦權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1,676	12,38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25	125
所加工及出售存貨成本	322,964	286,08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5,530	25,755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約付款	2,574	1,00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40,428	14,273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42,507	8,23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5,779</u>	<u>2,160</u>
	<u><u>88,714</u></u>	<u><u>24,666</u></u>

10. 股息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二零一一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5港元	37,163	—
已付二零一零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5港元	37,984	—
	<u>75,147</u>	<u>—</u>

11.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二零一零年：盈利）乃按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758,360,000元（二零一零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798,044,000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08,775,000股（二零一零年：838,733,000股）計算得出。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的影響均屬反攤薄。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該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798,044,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41,899,000股（即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二零一零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38,733,000股，另加假設因視作行使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經已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166,000股）計算得出。

12. 預付項目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本公司與Top Lucky Management Limited（「**Top Lucky**」）（由本公司彼時控股股東吳瑞林先生（「**吳先生**」）全資擁有）訂立兩份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Top Lucky收購兩個位於蒙古庫蘇古爾省的磷礦的若干採礦及勘探權（「**收購事項**」），代價為520,000,000港元。本公司已就此支付449,200,000港元。根據與收購事項有關之兩份協議之條款，本公司有權委聘一名Top Lucky接納之獨立第三方估值師評估收購事項。倘收購事項之價值被釐定為少於520,000,000港元，則本公司有權終止收購事項及收回已支付之代價。

13. 提供予股東的貸款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吳先生訂立一項貸款協議，以向其提供367,000,000港元的無擔保貸款。該貸款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之前償還。利息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借貸利率計算，並須於償還貸款時支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6,360,000元的貸款餘額仍未償還。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本公司與吳先生訂立一份貸款協議，以向其提供538,000,000港元的無擔保貸款。該貸款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全數償還。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本公司與吳先生訂立一份貸款協議，以向其提供50,000,000港元的無擔保貸款。該貸款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全數償還。

未償還貸款是無擔保的，年息6.06%。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付清。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22,289	39,9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26,577</u>	<u>5,158</u>
	<u>48,866</u>	<u>45,122</u>

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u>22,289</u>	<u>39,964</u>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90天(二零一零年：30天)。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量並界定客戶之信貸限額。大多數客戶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並無過往欠款記錄。

15.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上饒市金石礦業科技開發有限公司（「金石礦業」）的10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7,000,000元。金石礦業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97
勘探及評估資產	97,91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463
銀行及現金結餘	27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u>(303)</u>
出售的資產淨值	106,343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u>(69,343)</u>
總代價	<u><u>37,000</u></u>
總代價的支付方式：	
現金	33,000
遞延代價	<u>4,000</u>
總代價	<u><u>37,000</u></u>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出售獲得的現金代價	33,000
出售的銀行及現金結餘	<u>(271)</u>
	<u><u>32,729</u></u>

16.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赤峰富僑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以代價人民幣59,500,000元由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購入內蒙古四子王旗高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70%之股本權益後，已經取得營運控制權。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的摘錄：

「保留意見的基準

1. 子公司的期初餘額及相應數字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上饒市金石礦業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的財務報表並不是由吾等審核。概無令人滿意的審核程序以供吾等確定下列包含在本公司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的存在、準確性、列報及完整性：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94
勘探及評估資產	90,57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412
銀行及現金結餘	37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9

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作出之描述，本集團於本年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上饒市金石礦業科技開發有限公司。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作出之披露，並無提供足夠證據以令吾等信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約人民幣69,343,000元。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除了於保留意見的基準之段落描述的事項可能產生的影響外，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專門從事黃金開採業務，並對礦石進行加工，成為含黃金及其他礦物的精礦，以供銷售。本集團於內蒙古赤峰市擁有兩座正在營運中的金礦(即石人溝金礦及南台子金礦)。他們彼此相鄰，而位於南台子金礦的選礦設施(「石人溝—南台子選礦廠」)對來自南台子金礦及石人溝金礦的礦石進行選礦。本集團擁有的另一座同樣位於內蒙古赤峰市的金礦(即駱駝場金礦)，之前有營運，直至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決定暫停那裏的採礦活動。駱駝場金礦營運時，位於駱駝場金礦的選礦設施(「駱駝場選礦廠」)對來自駱駝場金礦的礦石進行選礦。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日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本公司與Top Lucky就收購事項訂立一份協議及一份補充協議，代價為520,000,000港元。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及本公告內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附注12。就此而言，本公司並不信納有可靠的估值基準可供依賴以完成收購事項，因此收購事項被迫終止。之前本公司向Top Lucky支付的449,200,000港元代價已經通過債務重組(「債務重組」)由新債務人代為向本公司支付。有關債務重組的更多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的通函。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金石礦業100%的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7,000,000元，於綜合收益表產生出售附屬公司虧損約人民幣69,343,000元。

業務回顧

	一一年 上半年	一一年 七月	一一年 八月	一一年 九月	一一年 十月	一一年 十一月	一一年 十二月	二零 一一年	二零 一零年	對比
石人溝一南台子選礦廠										
平均每日選礦能力(噸/每日)	1,480	1,480	1,480	1,480	1,480	1,480	1,480	1,480	1,480	
使用率(%)	100.1	100.3	99.8	100.2	99.2	99.5	99.5	99.9	98.5	
生產日(日)	135.9	11.7	23.6	28.4	27.6	29.0	33.0	289.2	302.0	-4%
礦石處理量(千噸)	201.2	17.4	34.9	42.1	40.5	42.7	48.6	427.4	440.3	-3%
平均黃金品位(克/每噸)	9.2	8.7	8.2	8.2	8.2	7.7	7.8	8.6	9.0	-4%
平均回收率(%)	84.1	83.8	79.4	78.7	77.9	79.8	80.2	81.8	84.5	-3%
黃金產量(千盎司)	50.2	4.1	7.3	8.8	8.3	8.4	9.8	96.9	107.8	-10%
等量黃金(千盎司)	66.7	5.5	9.3	10.8	10.3	10.5	12.2	125.2	141.3	-11%
駱駝場選礦廠										
平均每日選礦能力(噸/每日)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使用率(%)	99.1	100.0	101.4	100.0	100.8	100.0	100.9	99.9	99.3	
生產日(日)	136.6	12.6	25.7	23.9	29.7	30.1	36.0	294.5	308.3	-4%
礦石處理量(千噸)	148.8	13.9	28.7	26.3	32.9	33.1	40.0	323.7	336.6	-4%
平均黃金品位(克/每噸)	3.0	2.9	2.8	2.8	2.9	2.9	3.0	2.9	3.0	-2%
平均回收率(%)	86.6	85.8	85.5	86.1	86.1	86.0	86.2	86.2	86.5	—
黃金產量(千盎司)	12.5	1.1	2.2	2.0	2.7	2.6	3.3	26.5	28.3	-6%
等量黃金(千盎司)	29.6	2.4	4.5	3.9	4.9	4.8	6.0	56.1	70.8	-21%
黃金總產量(千盎司)	62.7	5.2	9.5	10.8	11.0	11.0	13.1	123.4	136.1	-9%
等量黃金總產量(千盎司)	96.3	7.9	13.8	14.7	15.2	15.3	18.2	181.3	212.1	-15%

石人溝一南台子選礦廠及駱駝場選礦廠的生產日數減少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一年六月及七月地方機關要求內蒙古赤峰市區內所有採礦營運場地進行內部安全檢查，故因而暫停營運所致。

石人溝一南台子選礦廠的運營情況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礦石處理總量達到約427,400噸，較二零一零年減少約3%，是因為生產天數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黃金品位約為每噸8.6克，平均回收率約為81.8%。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金及等量黃金總產量分別約為96,900盎司及125,200盎司，分別較二零一零年減少約10%及11%。

駱駝場選礦廠的運營情況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礦石處理總量達到約323,700噸，較二零一零年減少約4%，是因為生產天數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黃金品位約為每噸2.9克，平均回收率約為86.2%。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金及等量黃金總產量分別約為26,500盎司及56,100盎司，分別較二零一零年減少約6%及21%。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之公告，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決定暫停在駱駝場金礦的採礦活動和駱駝場選礦廠的營運。

整體而言，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共生產黃金約123,400盎司，等量黃金約181,300盎司，分別較二零一零年減少約9%及15%。

本集團其他金礦之最新活動情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赤峰富僑已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購入擁有位於內蒙古之高台子金礦之高台礦業之70%股本權益。高台子金礦目前沒有生產。本公司現正進行周邊和深部探礦，為今後擴大產能做準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亦擁有位於廣西的岩旦金礦、岩堂金礦及其他九個較小的金礦。

本公司仍然按程序進行申請廣西岩旦金礦採礦許可證的相關工作。

已於岩堂金礦及兩個位於廣西的較小的金礦探明部分儲量，相關工作現正進行，為申請採礦證作準備。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考慮放棄餘下七個位於廣西的較小的金礦，並於有需要時刊發有關公告。

資源量／儲量

以下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源量／儲量報表(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8.01條)：

附屬公司	本公司持股百分比	礦場	黃金資源量／儲量 (千盎司)	資源量／儲量	呈報標準	類別	黃金品位 (克／每噸)
石人溝	100%	石人溝	624	資源量	附註	附註	10.20
南台子	100%	南台子	1,299	資源量	附註	附註	10.70
國濤	100%	駱駝場	140	資源量	附註	附註	4.90
雲南古道	95.00%	羊場邊	132	儲量	中國	333 + 334	2.90
元義金礦	100%	岩堂	66	資源量	中國	332 + 333	1.41
廣西金鼎	78.57%	岩旦	611	資源量	中國	332 + 333	1.45
廣西金鼎	78.57%	其他12個礦場	243	資源量	中國	332 + 333 + 334	不適用

附註： 2011資源量是以「已採」的噸數和品位，以及載於符合JORC的2015年Runge Pincock Minarco報告中的噸數和品位作為依據的。2011資源量並不符合JORC。

展望

本公司認為物色及收購礦場乃其核心實力，而藉收購礦場增長則為其主要企業策略。我們將繼續物色潛在併購機會，特別是已有營運的金礦。憑藉我們在黃金開採業務富有經驗及穩定的管理團隊的優勢，我們將可提高本集團之競爭力，並使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最大化。我們將致力於強化集團的企業管治，在未來數月繼續加快公司復牌進度，使公司擁有美好前景，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出可能的最大化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68.2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12.7百萬元。增加由以下利好利差因素綜合所致，利好因素主要乃黃金的平均價格上升，而利差因素乃由於生產天數減少、黃金品位下降以及回收率下降。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零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11.1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340.2百萬元，主要包括已消耗原材料成本、分包費用、輔助材料成本、電力成本、折舊及攤銷、環保費用及安全生產費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佔總收益約24.1%，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的約22.7%上升，主要是由於開採的勞工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072.5百萬元，毛利率約為75.9%。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057.2百萬元，毛利率約為77.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6.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7.9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貼約人民幣164.4百萬元，提供予股東的貸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4.1百萬元以及銀行利息收入約人民幣9.4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貼約人民幣149.2百萬元以及銀行利息收入約人民幣7.6百萬元。

政府補貼為中國政府為鼓勵黃金業發展而給予我們的稅務優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5.9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主要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約人民幣42.5百萬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8.2百萬元)，已付及應付予本集團行政及管理層員工的薪金及福利約人民幣30.2百萬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7.2百萬元)以及專業費用約人民幣19.1百萬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5.8百萬元)。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2.5百萬元，乃由於於二零一一年

授出新購股權。行政及管理層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為二零一一年及以前年度於二零一一年作出了員工社會保險的撥備。專業服務費用的增加乃由於於二零一一年，有關協助處理監管機構額外查詢的顧問費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1.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30.9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包括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約人民幣908.8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76.2百萬元，採礦權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56.4百萬元以及匯兌虧損約人民幣78.2百萬元。確認減值虧損是由於於勘探及評估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採礦權的投資預期不能提供所需回報。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包括獨立專業機構就評估勘探機會及評估項目所提供之顧問服務的費用約人民幣22.2百萬元及匯兌虧損約人民幣49.5百萬元。

匯兌差額主要產生自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如銀行存款、預付項目款項及提供予股東的貸款)的換算和結算。匯兌虧損增加乃由於港元及美元對人民幣於二零一一年貶值，幅度較於二零一零年大。

稅項支出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項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307.7百萬元及人民幣299.3百萬元，相當於該等金礦所產生溢利的所得稅減過往年度結轉之任何稅項虧損，其淨額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課稅。

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約為人民幣758.4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則為約人民幣798.0百萬元。

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勘探、開採及選取黃金礦石及銷售精礦的業務。

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涉及為營運資金、資本開支、收購勘探及採礦權及維持用於未來收購的現金儲備籌集資金。我們的資本需求包括礦井建設及擴建選礦設施。我們計劃利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現有銀行及現金結餘、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用於擬定用途的款項、來自董事及僱員行使購股權的所得款項以及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撥付收購勘探及採礦權的費用、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如有需要，我們亦可能會動用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撥付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965.2百萬元下降約人民幣160.1百萬元至約人民幣2,805.1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約人民幣776.1百萬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乃有關除稅前溢利(已就並不涉及現金變動之項目作調整)的現金流入、經營活動項下營運資金減少的現金流入，以及已付所得稅的現金流出之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868.0百萬元，包括約人民幣364.2百萬元乃關於預付項目款項之現金流出，約人民幣256.4百萬元乃關於提供予吳先生的貸款之現金流出，約人民幣225.5百萬元乃關於增加勘探及評估資產之現金流出，約人民幣54.7百萬元乃關於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現金流出，並部分由約人民幣32.7百萬元乃關於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8.1百萬元，包括約人民幣75.1百萬元乃關於支付股息之現金流出，並部分由約人民幣7.0百萬元乃關於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之現金流入所抵銷。

借款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短期或長期銀行貸款。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總付息貸款除以總資產)均為零。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新股的特定開支，以及與本公司所有現有和新股份上市有關的一般

開支)約為569.3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01.7百萬元)，略高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刊發之首次公開發售配發結果公告所載之估計565.2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下列用途運用：

	未來於下列地點 收購黃金資源		擴展勘探活動			
	內蒙古 百萬港元	其他地區 百萬港元	勘探活動 百萬港元	促進實際 產量 百萬港元	於現有金礦 之資本開支 百萬港元	一般企業 用途 百萬港元
按招股章程之計劃金額	20.9	158.8	72.3	35.6	170.3	11.3
按二零零九年實際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計劃金額	25.4	192.7	87.7	43.2	206.6	13.7
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金額	(25.4)	(192.7)	—	—	—	(13.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	87.7	43.2	206.6	—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月二十五日之已動用金額	—	—	—	—	—	—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之結餘	—	—	87.7	43.2	206.6	—
改變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建議用途	—	337.5	(87.7)	(43.2)	(206.6)	—
改變建議用途後之結餘	—	337.5	—	—	—	—
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動用金額	—	—	—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337.5	—	—	—	—

未使用的結餘乃存入在中國的商業銀行的賬戶作銀行存款。本集團擬按上文所載方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結餘。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約人民幣280.2百萬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00.6百萬元)，主要用於興建位於運營中金礦的採礦構築物以及羊場邊金礦、

大坪金礦及岩堂一岩旦金礦產生的資本開支(包括勘探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7.0百萬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1.8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8.4百萬元)及人民幣210.9百萬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72.6百萬元)。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勘探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95.8百萬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72.8百萬元)。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責任包括經營租約合共約人民幣4.3百萬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7.9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5百萬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9百萬元)於一年內到期，約人民幣1.8百萬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5.0百萬元)於兩至五年內到期。租期介乎一至三年，為固定租金。

金融工具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對沖合約或尚未償還金融衍生工具。

分部分析

分部資料於本公告所載綜合財務狀況表附註4作出披露。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578人(二零一零年：534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薪金、股份付款及其他津貼形式的董事酬金，惟不計及分包勞工成本)約為人民幣88.7百萬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4.7百萬元)。員工成本的顯著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一年因授出新的購股權增加了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及為二零一一年及以前年度於二零一一年作出了員工社會保險的撥備。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按個別僱員的表現及根據香港及中國的薪金趨勢制定，並會定期檢討。視乎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本集團亦會向其僱員派發酌情花紅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的獎勵。本集團已為其僱員採納購股權計劃。

提供予當時的股東的財政援助

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期間，本公司與吳先生訂立三份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向吳先生借出合共約955,000,000港元(「**財務援助**」)。有關財務援助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及刊載於本公告之綜合財務狀況表附註13。

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0.05港元，共約人民幣38.0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一年內派付。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為每股0.05港元，共約人民幣37.2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一年內派付。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貨幣風險

本集團有外幣交易，令本集團須承受外幣匯率變動引起的市場風險。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申報貨幣。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預付項目款項及提供予股東的貸款結餘，令本集團需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管理及監控其外幣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納任何外幣對沖活動。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本變動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907,466	907,466
行使購股權	<u>1,320</u>	<u>1,320</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08,786</u>	<u>908,786</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之行使，以每股6.25港元之價格發行1,32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以換取現金，合計金額為8,25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860,000元）。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準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發表二零一一年中期業績公告前沒有根據標準守則第A.3(b)段於禁止買賣期開始前通知聯交所。當時，本公司面臨以下抉擇：(i)公告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由於彼等已辭任）的中期業績，及(ii)延遲發表中期業績。最後，本公司選擇刊發二零一一年中期業績，惟於作出該決定時，本公司已沒有足夠時間遵守有關規定。儘管如此，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會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買賣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認同企業管治作為提高股東價值的其中一項關鍵因素，乃必需且攸關重要。本公司致力於遵照監管規定改善其企業管治的操作。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當時適用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以規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事宜。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企業管治常規，並認為本公司於整段報告期間均已符合當時適用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則除外：

相關守則條文	偏離相關守則條文的情況	補救行動
A.1.3	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為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而其少於守則條文第A.1.3條就董事會常規會議所規定的最少日數的14日。	已就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發出通告，其不少於守則條文的14日。本公司現已遵守此守則條文。
A.7.1	就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向董事發送董事會文件，即少於董事會會議日期前3日，導致偏離守則條文第A.7.1條的情況。	就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會議議程及董事會文件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向董事發送，正如新守則條文第A.7.1條所規定的不遲於董事會會議日期前3日。本公司現已遵守此守則條文。
C.2.1 及 C.2.2	本公司僱用一家第三方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公司，協助董事會進行本集團的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內部控制的年度檢討，惟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暫停買賣後並無繼續。因此，董事會未能於報告期內進行有關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守則條文第C.2.1條及第C.2.2條所規定的事宜的年度檢討。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委聘外部專業顧問中匯安達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以進行內部控制檢討及協助管理層改善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制度。日後，本公司未來有意委聘外部專業顧問就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年度檢討。
D.2.1 及 D.2.2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的董事會會議上成立的調查委員會並沒有獲提供如守則條文第D.2.1條及第D.2.2條所規定的有清楚列明其權力及職能的正式職權範圍。	調查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解散。未來成立董事委員會時，他們將被授予正式職權範圍，規定(其中包括)其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推薦意見。

更換核數師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董事會宣佈，鑒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作出的公告所披露的事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辭任本集團核數師，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生效。除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情況外，董事會及德勤均確認，除上述情況外，概無其他有關更換核數師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填補德勤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並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55條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其目的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於回顧財政年度內，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期間	審計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麥建光先生(主席)
	趙恩光先生
	肖祖核先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	肖祖核先生(主席)
	趙恩光先生
	楊以誠先生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趙恩光先生
	楊以誠先生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尹錦滔先生(主席)
	趙恩光先生
	楊以誠先生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趙恩光先生
	楊以誠先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李小平先生(主席)
	趙恩光先生
	楊以誠先生

誠如上述者言，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期間(「有關期間」)，於肖祖核先生及尹錦滔先生分別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人數均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規定的最低要求。此外，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未能達到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的規

定，即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最少須有一名成員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的專業知識(「必要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委任李小平先生後，本公司已充分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規定的最低要求以及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訂明的必要資格。

本集團經審計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於本公告日，由李小平先生(主席)、趙恩光先生和楊以誠先生組成)審閱。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及二零一一年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發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realgoldmining.com>)，而載有所有上市規則項下規定資料的二零一一年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適當時間刊發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等待達成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的有關聯交所向本公司所施加之恢復買賣條件。

承董事會命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陸田俊

內蒙古赤峰市，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陸田俊先生(主席)、馬文學先生、崔杰先生及李慶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小平先生、趙恩光先生及楊以誠先生。